**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社團幹部證明書申請書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姓名：學號： |
| 欲申請之證明 | 1.\_\_\_\_\_學年度第\_\_\_學期2.社團名稱：3.擔任幹部： |
| 證明文件 | 檢附「證明文件」影本共\_\_\_\_\_份。＊幹部聘書、學習護照、活動手冊、社團通訊錄……等，足以證明者皆可。＊若無任何書面文件可舉證，可請社團指導老師開具證明(證明文件需有社團指導老師簽名與蓋章)。 若社團有更換指導老師無法開具證明者，請參考以下第3點。 ＊若無法由以上方式檢附證明者，請填寫「社團幹部證明申請書」至課指組，由承辦人員協助查詢。 |
| 課指組審核結果 | 課指組核章 |
| * 查核確實，發給「社團幹部證明書」
* 未提供足以查核之資料，不予發證。
 |  |